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系務、課程及招生委員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三、主席：黃名義主任

記錄：黃瑋茹 行政助理

四、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李春長老師、白金安老師、鄭博文老師、賴碧瑩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呂宗盈老師、邱秋芳老師、吳韻玲老師、康來詠老師

五、報告事項：

- (一) 票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選票採無記名投票，1張選票圈選1名，管院應選出8名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決定。
- (二) 本學期導師名單：一年級：吳韻玲老師、二年級：邱秋芳老師、三年級：呂宗盈老師、四年級：賴碧瑩老師。(已於6月30日前送達學務處)。
- (三) 本學期班週會時間已排定9月19日(全體教師參與AOL)、10月3日、17日、11月21日專題演講及10月24日三年級、四年級之UCAN職能測驗及11月28日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填報。敬請班導師轉知班上同學。
- (四) 敬請指導教授提醒研究生：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依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104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在職進修碩班），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重要訊息：技職法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學校目前正在研擬相關辦法，預計10月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 本學系目前執行計畫案：第二階段實務增能、教學增能、產業學院-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追認 105 學年度管理學院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1)院務會議：楊宗憲教師

(2)學術委員會：白金安教師

- (3)教師評審委員會：李春長教師
- (4)院課程委員會：賴碧瑩教師
- (5)院招生宣導小組：呂宗盈教師
- (6)推動國際商管教育認證委員會：李春長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 105 學年度本校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校務會議：由全體管理學院教師投票選出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鄭博文教師
 - (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白金安教師
 - (4)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邱秋芳教師
 - (5)校課程委員會：鄭博文教師
 - (6)教學評量委員會委員：呂宗盈教師
 - (7)總務會議：白金安教師
 - (8)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楊宗憲教師
 - (9)研究發展會議：白金安教師
 - (10)學術委員會：李春長教師
 - (11)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呂宗盈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追認本學系王思淳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學程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依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五年一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2) 系辦於 6 月 29 日接收學生申請資料，且於 6 月 30 日先行郵件告知系上各位教師，並獲 7 位教師回覆意見 6 位贊同、1 位反對)，通過學生申請本學系五年一貫學程。
- (3)檢附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甄選作業要點及學生申請資料【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追認申請 105 學年度產業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經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通知審議通過 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黃名義主任)，9 月起開始執行【附件 2】：

- (1)預計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業師協同教學共可申請 72 小時，本學期可申請 4 門(3 小時)課程共 36 小時
- (2)預計 9 月 20 日辦理學生甄選作業，共選出 15 名同學參與本計畫。
- (3)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檢附本學系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草案全文【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綜合業務組 8/18 通知須訂定 106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簡章及相關試務表單，並檢附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 4】

- (1)碩士班甄試簡章、面試評分項目比例【附件 5】
- (2)高中生入學管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附件 6】、個人申請【附件 7】、考試分發【附件 8】
- (3)高職生入學管道：四技甄選入學【附件 9】、聯合登記分發【附件 10】、技優甄審(外加)【附件 11】、繁星甄選(外加)、【附件 12】
- (4)碩士班考試【附件 13】
- (5)大學部轉學考【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ACCSB 顧問意見，本學系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修改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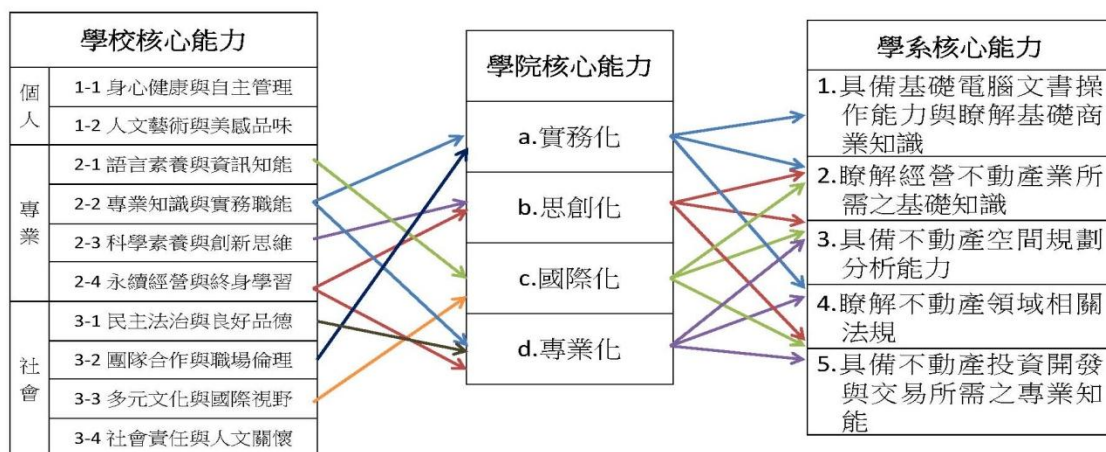
(1)大學部及研究所核心能力依據委員建議並作文字修改

	修改前	修改後
大學部	(1) 基礎電腦與商業能力 (2) 經營管理能力 (3) 規劃能力 (4) 法規能力 (5) 投資開發交易能力	(1)具備基礎電腦文書操作能力與瞭解基礎商業知識 (2) 瞭解經營不動產業所需之基礎知識 (3) 具備不動產空間規劃分析能力 (4) 瞭解不動產領域相關法規 (5) 具備不動產投資開發與交易所需之專業知能

研 究 所	(1) 基礎能力 (2) 研究能力 (3) 不動產管理能力	(1) 具備不動產相關法規與政策分析能力 (2) 具備不動產相關法規與政策分析能力 (3) 不動產投資開發分析能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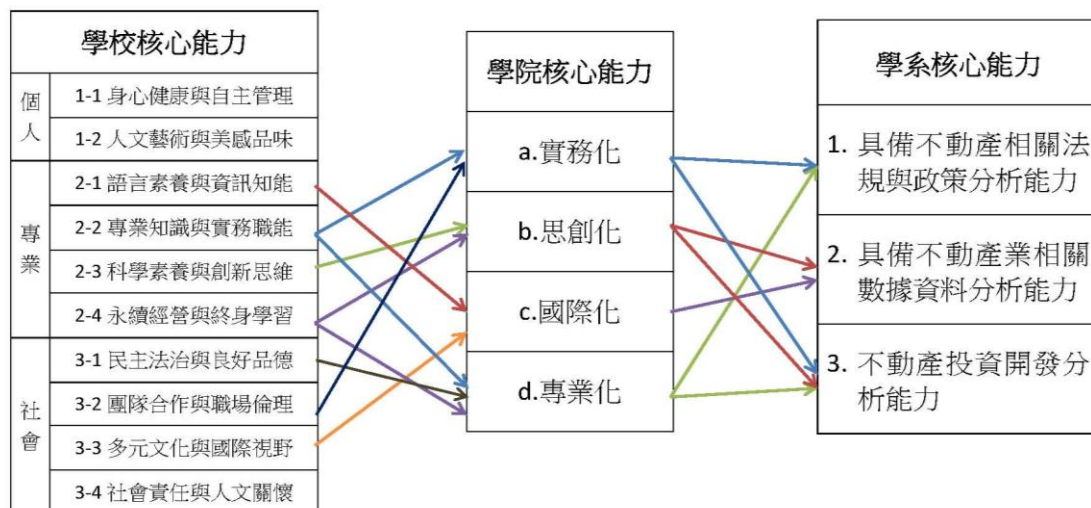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大學部)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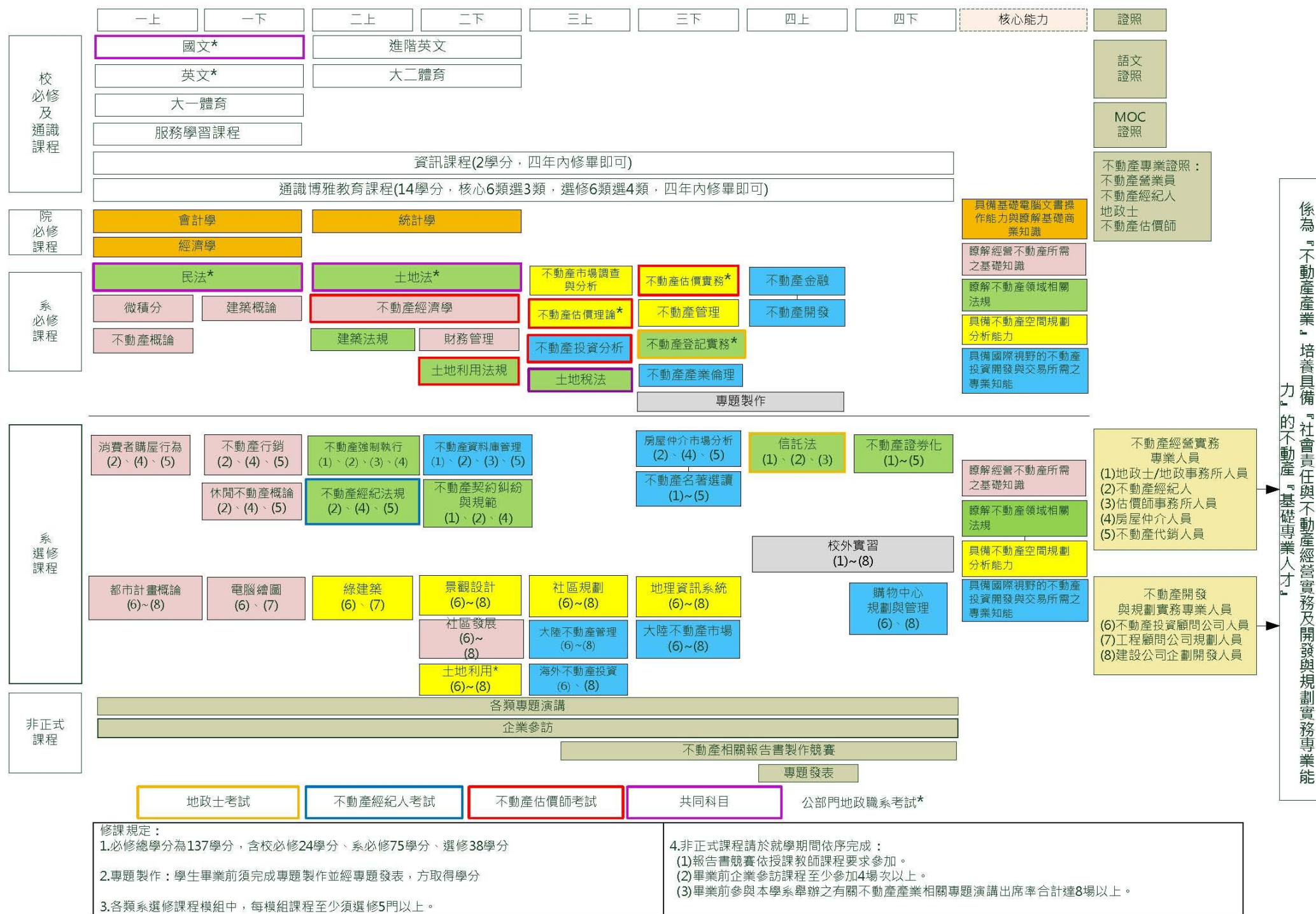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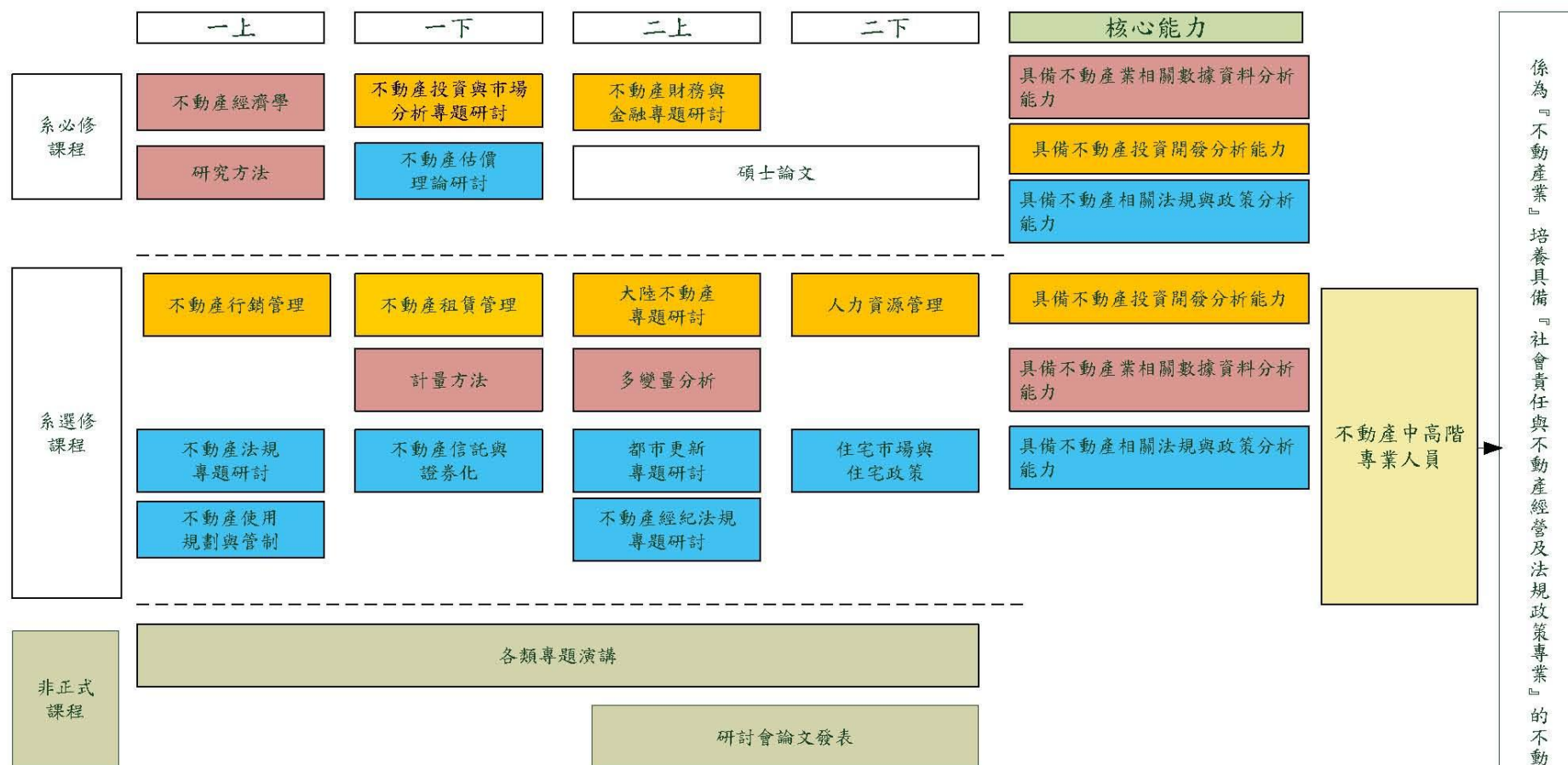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關聯圖



(2) 課程地圖新增課程、核心能力與職場人才培育配置性說明





係為『不動產業』培養具備『社會責任與不動產經營及法規政策專業』的不動產『中高階專業人才』

修課規定：

- 必修總學分42學分，含系必修21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選修21學分
- 非正式課程於就學期間完成：
 - 畢業前參與本學系舉辦之有關不動產業相關專題演講出席率合計達6場以上。
 - 論文畢業口試前至少於全國性研討會發表畢業論文1場。
- 非相關科系畢業之一般生及非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之在職生進入本所需下修：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經濟學(全學年)、土地法(上學期)。

(3)依本校行政會議主席報告：教育部規定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本系大學部自 106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4)顧問建議研究所應訂定非本科系學生之下修規定，並具體明列課程：不動產估價實務、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經濟學(全學年)、土地法(上學期)

(5)依顧問建議變更下列課程

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修正前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學期	必選修	
不動產產業倫理			必修		2	三上	選修	原為選修，顧問建議訂定為必修
微積分	2	一上			4	一學年		原為上下學期皆須修習，更為1學期(一年級上學期)

決 議：碩士班課程地圖：增加非本科系需下修至少 3 學分之規定及科目：財務管理、不動產經紀法規，修正科目：土地法更改為全學年。

案由七：有關 105 學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 105 學年度二期再造-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附件 15】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專任)	授課教師 (業界)	協同授課 時數
不動產金融	白金安	陳美倫	4
		黃士權	5
住宅問題與政策	吳韻玲	龔恒永	9
信託法	邱秋芳	鄭育真	9
土地稅法	呂宗盈	魏妙芳	9
不動產投資分析	黃名義	李亞君	9
不動產開發	賴碧瑩	徐弘宇	9
建築法規	張桂鳳	蔡錫謙	3
		陳淑玲	3
		陳嘉晉	3

決 議：修正賴碧瑩教師課程名稱：不動產開發。

案由八：研究所計畫發表申請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系研究所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1) 研究生需修滿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後提出申請。
- (2) 申請期限上學期為次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該年 7 月 31 日止。
- (3) 申請時需檢附論文計畫發表本(15 頁以內)。【附件 16】

決 議：修正刪除中文摘要，僅需要提供研究內容。

案由九：學生入學學分抵免流程案，提請討論決議。

說 明：本校抵免要點規定：①抵免申請期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成，並以一次為原則；②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③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 (1) 大學部由系辦審查決定。
- (2) 碩士班審查流程：①由授課教授協同系辦(依授課教授意見為主)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抵免；②系辦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抵免。

決 議：碩士班審查由授課教授協同系辦審查決定是否同意學生抵免

七、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

八、散 會：

九、備 註：